

中国农业院校 产业开发管理理论与实践 (2006)

ZHONGGUONONGYEYUANXIAOCHANYEKAIFAGUANLILILUNYUSHIJIAN (2006)

高恩复 张 海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ZHONGGUONONGYEDAXUE CHUBANSHE

中国农业院校 产业开发管理理论与实践 (2006)

高恩复 张 海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业院校产业开发管理理论与实践(2006)/高恩复,张海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06.11

ISBN 7-81117-086-8

I. 中… II. ①高… ②张… III. 农业-高等院校-产业经济学-研究-中国 IV. S-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2512 号

书 名 中国农业院校产业开发管理理论与实践(2006)

作 者 高恩复 张 海 主编

策划编辑 童 云

责任编辑 陈艳燕

封面设计 郑 川

责任校对 王晓凤 陈 莹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94

电 话 发行部 010-62731190,2620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编辑部 010-62732617,2618

出 版 部 010-62733440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e-mail cbsszs @ cau.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1 092 16 开本 13.25 印张 214 千字

印 数 1~1 500

定 价 38.00 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委会主任	傅泽田			
编委会副主任	李友生	张楚河		
编委会委员	杨国安	翁亦陈	张耀国	韩立仁
	张登沥	孟庆勇	汪春林	程金生
	周跃斌	刘元柱	姜建国	罗瑞章

主 编	高恩复	张 海		
副 主 编	王 冰	胡金有	邹东云	
编 写 人 员	张新军	孟庆雷	吴加志	童 云
	石玉蓉	吴煜欢	杨乔富	徐 琳
	丁 鸿	朱 军	王 正	蔡 鹰
	黄家康	王应祥	胡言锡	王惠礼
	王兆成	王宏武	薛三勋	刘弋菊
	冯 琤	邱晓松	何 峰	郑学义
	徐顺通	宋清洲	李玉清	徐作茹
	程清章			

前 言

农业高等院校在我国农业的教育和农业科技创新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肩负着教学、科研与服务社会三大功能。向社会提供高素质的人才和科技成果是高等学校的历史使命,是其服务社会功能的体现。同样,利用自身优势创办企业,在科技成果产业化和弥补学校经费不足等方面也应该发挥重要作用。

近 20 年来,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高校校办产业犹如雨后春笋跻身于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经济环境之中,并发展到一定的规模和水平,形成了一支很独特的产业经营新军,作为高校服务社会的重要载体已经逐渐被社会 and 行业所关注,这取决于高校校办产业的人才优势、资产优势、社会关系优势、政策优势等诸多优势。

自 2005 年 7 月周济部长在高校产业改制工作会议上做了《积极发展规范管理 改革创新 走出中国特色的高校科技产业化新路》的具有方向性意义的重要讲话后,各高校校办企业认真传达并学习了有关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在我国的高等院校中,农业院校的校办产业工作与其他院校相比具有鲜明的特点,即发挥优势,紧紧围绕“服务三农”的主题,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做出贡献。

要发展就必须找准问题、理顺关系、激发活力。校办企业原先的管理模式已无法在市场经济中立身,因此进行新形势下农业院校校办产业管理理论与实践的探索势在必行。我们应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除发展高科技型产业外,加强企业管理也是十分重要的,只有拥有一支懂专业、会经营、懂管理的专业化队伍,才能在如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市场经济环境中求生存、求发展,朝着投入少、产出多、质量好、效益高的方向发展。

本书共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政策篇,该篇较为系统地收录了我国有关部委及领导关于发展高校科技产业的意见;第二部分为实践篇,该篇精选了长期工作在农业院校校办企业管理第一线的管理人员的管理经验与心得体会,旨在为致力于农业院校校办产业发展的人员在今后的工作中提供一定的借鉴作用。

在农业高等院校的产业开发进程中需要探讨的内容很多,就本书所录

入内容而言,肯定会有不完善之处,我们真诚地希望,有更多的同仁在参考、借鉴的同时,能积极地参与到农业高等院校产业化开发相关政策、法规及管理实践中来,以把我国农业院校的校办产业工作推向新的高度。

编 者

2006年8月13日

目 录

政 策 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	/3
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	/3
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	/9
积极发展 规范管理 改革创新 走出中国特色的高校科技产业化新路——在全国高校科技产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5
积极发展 规范管理 开拓创新 做大做强	/29
积极发展 规范管理 服务社会 加大回报	/36

实 践 篇

华中农业大学科技成果创新转化现状及其对策	张楚河 张新军/47
理顺产权关系是校办产业改革的当务之急	邹东云 邱晓松 郑学义 丁 鸿/51
研发创新,开拓市场,促进甜玉米产业化	张楚河 刘纪麟/56
抓住机遇 加快改革	孟庆雷 杨国安 程金生/64
校办企业急需继续教育 员工素质提高势在必行	吴加志 邹东云/69
我国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与未来发展战略研究	胡金有 王 正 丁 鸿 朱 军/77
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加快发展中国农业大学高科技产业	石玉蓉 邹东云/85
浅论高校小规模校办企业改制面临的困境与对策	蔡 鹰 黄家康/92
加强全员质量管理是品牌提升的重要基础	张新军 王应祥/97
积极推进产业规范化建设 加快发展中国农业大学高科技产业	石玉蓉 邹东云 吴煜欢/101
管理安全论	胡言锡 高恩复/110

革新除弊 规范管理 促进校办产业的良性发展	张登沥	俞 渊	116
高校企业员工分流与安置	杨乔富		122
高校企业改制探讨	杨乔富		125
浅论高校企业的技术创新	杨乔富		130
改善高校校办产业治理机制的探讨	王惠礼	王兆成	134
从高校校办产业“公地悲剧”与“反公地悲剧”现象看校办 产业改革的必要性	王宏武	薛三勋	139
试议大学出版社的社会使命:承载历史、传播文化、繁荣学术、 服务社会	童 云	汪春林	张苏明/146
北京建设大学后勤管理工作的基本思路	胡言锡	冯 琤	150
高校校办企业财务管理机制探讨	徐 琳		153
新形势下高等农业院校教材营销模式初探			
..... 董夫才	童 云	周 伟	159
高校国有资产现状及保值增值途径探讨	何 峰	王 冰	165
构建基于市场的高校校办产业管理体制与实践 徐顺通	张 海	罗瑞章	172
充分发掘和利用背景资源是保持高校校办产业可持续发展 的有效途径	宋清洲	张 海	罗瑞章/177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问题分析和对策研究	李玉清	许 朗	183
高校科技产出影响因素研究分析 李玉清	钱宝英	田素妍	赵 珩/190
论述科学发展观在企业文化中的地位和作用	刘弋菊		197
附录			202

政 策 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北京大学 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 体制试点问题的通知

国办函[2001]58号

体改办、教育部：

你单位会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科技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证监会等部门研究提出的《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请抓紧组织实施。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一日

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 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

体改办 教育部

(二〇〇一年十月九日)

改革开放以来，部分高等院校利用自身优势创办企业，在科技成果产业化和弥补学校经费不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高校校办企业数量的增加和规模的扩大，校办企业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开始暴露出来，突出表现在校办企业产权关系不顺、学校直接承担企业运营风险，管理体制不规范、学校对企业行政干预过多，经营性资本难以自由流动、缺乏投入撤出机制，等等。为了尽快按照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进一步促进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和教学、科研事业的健康发展，拟选择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以下简称两校)进行校办企业

管理体制规范试点工作。现就两校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试点的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主要目标

(1)通过明晰校办企业产权关系,理顺校办企业管理体制,完善校办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以资本为纽带,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校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使校办企业成为承担有限责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的市场主体,并对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依法保护学校合法权益,有效规避校办企业经营风险。

(2)逐步建立和完善学校在创办高科技企业中的投入与撤出机制,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科技成果产业化渠道,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使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与校办企业经营走上良性循环的道路,促进教学、科研和校办企业的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

(3)对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进行规范,要在确保学校国有资产安全、学校正当权益不受侵害、促进教学和科研事业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兼顾校办企业合理利益要求。

(4)对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进行规范,既要充分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般要求,要构建学校规避企业运营风险、实现资本良性循环的机制。在依照法律、法规对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进行规范的同时,进一步促进校办企业健康发展。

(5)对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进行规范,既要有明确规范目标,又要有具体的实施计划和步骤,制定详细的操作方案,稳步推进。

二、试点的主要内容

(一) 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

(6)对学校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经清产核资并经有关部门确认后,按照资产属性,实行经营性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分别建账、分开管理的制度。

(7)学校依据有关法规,对经营性国有资产具有占有、使用、一定的处置

和收益分配的权利。学校对所管理的国有资产承担资产保值责任,并对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力,但不具体从事、也不干预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8)学校依法设立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资产经营公司,或从现有校办企业中选择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全资企业(以下统称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统一持有校办企业及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负责经营、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资产经营公司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产权关系和法人治理结构。资产经营公司的组建方案和章程由学校报教育部审核后,报财政部备案。

(9)资产经营公司设立后,要严格规范学校和企业的关系,学校不再直接对外投资和从事经营活动。学校作为国有资产的管理者,其主要职能是:向资产经营公司派出董事会成员;与资产经营公司签订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书;审定资产经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利润分配方案;审定涉及经营性国有资产变动的重大事项;对资产经营公司的经营的活动、执行国家关于国有资产与财务的管理规定情况进行监督;依据资产经营公司的经营状况,组织设置资产经营公司的薪酬体系,决定资产经营公司薪酬分配方案。

学校可以设立专门机构,直接负责行使上述职能。

(10)学校应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将目前学校校办企业的资产(包括股权)全部无偿划转到资产经营公司。

允许学校将闲置、富余及孵化高新技术企业确需的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投入资产经营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投资的,必须严格评估、公正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学校投入资产经营公司的科研成果、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必须公正评估、计价。

(11)学校不得使用国拨教育经费、科研代管费、基本建设费、专项拨款等预算内资金及用于学生和教职工的各项基金作为经营性投资。

(12)学校以投入到资产经营公司的财产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资产经营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学校不得以其所拥有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教学、科研设备等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承担资产经营公司的经营风险和经济担保等相关的民事责任。

(13)学校和资产经营公司都要建立规范的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重大决策的会议必须对所做出的决定,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会议记录。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产业政策使企业遭受严重损失的决

策,必须追究有关决策人员的责任。

(二)现有校办企业的规范

(14)资产经营公司的投资活动应主要围绕转化学校科技成果、孵化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一般不得投资经营与本校技术成果转化无关的非科技型企业。依据这个原则,两校应抓紧对现有企业进行清理。

与学校没有投资关系的“挂靠”企业,必须限期解除“挂靠”关系;与学校教学、科研无直接关系的企业,原则上也应脱钩,极个别需要保留的,应加以规范,将投资范围逐渐移到科技成果转化和直接为教学科研服务上来。

(15)除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外,学校所属院、系及其他下属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16)学校要依法严格管理校名冠名权。除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外,今后其他校办企业原则上不得冠用校名,确有需要者,需经学校审核批准。对现有冠用校名的企业,学校应抓紧组织清理,不宜继续冠用校名的,要限期更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擅自冠用或变相冠用学校名的社会企业,应促其迅速纠正。学校清理社会企业擅用校名有困难的,可报请教育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进行处理。

(17)校办企业都要在学校资产经营公司的组织和指导下,理顺资产和管理关系,以资本为纽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

(18)校办企业不得无偿使用学校的教学、科研设备及其他物质条件等从事经营活动。

(三)建立学校投资的退出机制

(19)支持两校通过规范的渠道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以建立学校投入撤出机制。学校转让所持国有股权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收回资产除按规定上缴社会保障基金外,应用于弥补学校教学和科研,特别是基础性教学科研事业发展所需的经费。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教育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另行研究制定。

(20)经学校审核批准,资产经营公司可以整体出售或部分转让非上市企业资产或股权。转让时,应进行严格的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1)鼓励两校有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在香港和境外上市。国家有关部门在上市事宜处理上给予积极支持。

(四)校办企业劳动人事关系的管理

(22)鼓励学校科研、教学人员向企业流动。由学校进入企业的人员,原则上应调出学校,劳动人事关系转入企业,并与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由企业和个人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同时终止与原学校的劳动人事关系。对确因特殊需要而保留学校事业单位身份的个别专业技术人员,经学校批准,可以在企业任职,同时由学校保留人事劳动关系;在企业任职期间,不再享受学校的工资福利待遇,改按企业工资福利待遇的规定执行。

(23)学校教学、科研人员进入企业工作,执行企业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进入企业之日起,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原有的工作年限视同缴费年限,退休时按企业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参加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4)企业根据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的需要,可以向学校借用有关的科研、教学人员,但必须与学校签订借用协议,明确借用期限及责、权、利关系,借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借用期内被借用人的劳动人事关系仍保留在学校,其工资福利待遇由借用双方自行商定,并在协议中明确。

(25)在学校资产经营公司任职的学校工作人员,如继续担任学校行政领导职务的,不得在公司收取经济报酬,严格禁止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在资产经营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三、有关试点政策

(一)经营者年薪制、股票期权以及职工持股试点

(26)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试行年薪制的分配方式,其年薪收入应当同企业经营业绩、经营难度、经营风险紧密挂钩。

校办企业中的上市公司,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实行股票期权试点。非上市的校办企业实行职工持股试点,可以参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并视具体情况进行。职工持股应充分尊重职工本人意愿。

(27)鼓励科技人员以专有技术或科技成果投资入股。其专有技术和科技成果奖励办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有关规定执行。

(28)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

化的决定》(中发[1999]14号)的精神,对发展高新技术企业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少数技术、科研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可结合企业改制,从企业最近几年国有资产净值的优惠价格有偿出售给个人。具体方案由学校提出,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二)税收减免等扶持政策

(29)资产经营公司所得股息、红利,应照章纳税,直接上缴学校并进入学校的经费预算,用于支持教学、科研的部分可予以抵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0)资产经营公司转让资产收益,应照章纳税,直接上缴学校并进入学校的经费预算,用于支持教学、科研的部分,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31)学校与校办企业通过资产经营公司的形式分离后,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投资的企业,自正式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将不再享受原校办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四、试点的领导与实施

(32)本指导意见中的校办企业是指除校办实习工厂、农场、出版社、招待所以外的科技型企业 and 经营型企业。

(33)校办企业规范化管理试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试点工作积极有序进行。试点工作由教育部负责组织进行。

(34)两校要根据本指导意见尽快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并报教育部批准。同时两校要组建由主要领导负责的试点工作机构,具体落实各项试点工作。

(35)本指导意见暂只适用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用以指导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工作。

主题词:教育 企业 改革 函

抄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北京市人民政府。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一日

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 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

教技发[200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高校科技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我部在认真总结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校办企业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广泛征求意见,现对高校科技产业的发展和规范管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坚持“积极发展、规范管理、改革创新” 的指导方针

1. 改革开放以来,高校利用科技和人才优势创办科技企业,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已成为我国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重要力量。高校科技产业在促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带动相关行业技术进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加国家税收和促进社会就业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对于调整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和科研方向、提高科研综合水平、稳定科研队伍、培养创新和应用型人才,以及补充学校经费不足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发展高校科技产业是高校服务社会的重要途径,是一项“利国利民利校”的事业。

2. 高校发展科技产业,要坚持产学研结合和与社会相结合的原则。高校发展科技产业,要以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并实现产业化为目的,重点孵化具有本校学科特色和优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和科技企业,也可以创办具有文化教育特色和智力资源优势的企业。要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在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产业发展中的作用。有条件的高校,要努力将孵化成功的科技企业做强做大,并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搭建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运作平台。